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6680)

公告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及
(2)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建議H股發行

於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H股發行方案之議案。據此，本公司將按H股發行價發行不超過26,895,424股(含本數)H股，發行對象包括控股股東認購方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的獨立第三方合格投資者。假設新H股按擬定發行價格發行，建議H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20,273,523元(含本數)，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到期債務。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與江西瑞德訂立H股認購協議，根據H股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控股股東認購方(即江西瑞德或其指定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江西瑞德已同意自行或指定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方式按H股發行價認購本公司不超過20,171,568股H股(含本數)。

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H股發行項下的新H股將根據向股東大會提呈的特別授權發行。建議H股發行須待相關決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進行。

鑒於江西瑞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H股認購協議，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H股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決議案。由於編製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提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受限於若干條件之達成，因此，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1. 建議H股發行

於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H股發行方案之議案。據此，本公司將按H股發行價發行不超過26,895,424股(含本數)H股，發行對象包括控股股東認購方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的獨立第三方合格投資者。

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如下：

(1) 股票類別及股份面值

建議H股發行的股份類型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與發行時間

建議H股發行將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建議H股發行在獲得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後，由本公司在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西瑞德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的獨立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格投資者(「其他合格投資者」)。其中江西瑞德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的直接／間接全資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或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認購建議H股發行的H股股份。除江西瑞德及其指定的由其直接／間接全資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外，其他發行對象預期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發行對象均可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H股發行的新H股股份，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就建議H股發行與合資格投資者簽署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江西瑞德簽署的H股認購協議，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其他投資者或配售代理。與其他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就建議H股發行訂立任何認購協議及／或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預期H股認購協議、其他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4)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擬定發行價格」）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召開之日（「董事會召開日」，即2024年1月26日）前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2位數），即8.19港元／股。若最終在涉及審議建議H股發行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交易日（「基準日」），本公司H股的收盤價高於擬定發行價格，則本公司有權將最終發行價格調整為基準日收盤價，但若基準日收盤價相較擬定發行價格上調比例等於或高於5%，則最終發行價格按擬定發行價格上調5%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2位數）。本公司向江西瑞德與其他合格投資者增發H股的價格一致。

擬定發行價格（每股新H股8.19港元）：

- (i) 較H股於董事會召開日在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42港元溢價10.38%；
- (ii) 較H股於董事會召開日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68港元溢價6.57%；
- (iii) 相等於H股於董事會召開日前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19港元；及
- (iv) 較H股於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93港元折讓8.30%。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每股新H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本公司就建議H股發行已經或將產生的相關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確定及披露。

由於建議H股發行沒有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建議H股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H股發行價乃經參考(i) H股近期收市價；(ii)本公司業務規劃；(iii)香港資本市場的近期市況後釐定。經計及下文「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董事認為H股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H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若本公司在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方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5) 發行規模及發行數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建議H股發行的H股不超過董事會召開日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的2%，即不超過26,895,424股(含本數)。其中，江西瑞德擬認購比例不超過董事會召開日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的1.5%，即不超過20,171,568股(含本數)，剩餘部分由其他合格投資者認購。最終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而確定。

若本公司在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方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建議H股發行的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

(6) 限售期

江西瑞德承諾自認購的建議H股發行的新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進行轉讓，並承諾將促使其指定的直接/間接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履行上述限售期承諾直至限售期屆滿。與建議H股發行相關的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7)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本公司到期債務。

(8) 上市安排

建議H股發行的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9) 建議H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建議H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10) 建議H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本公司在建議H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完成監管部門及香港聯交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

(11) 授權事項

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秘書以及其另行轉授權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建議H股發行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通過的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的範圍之內，確定和實施建議H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方式與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發行價格、發行規模及發行數量、限售期、募集資金投向等與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並具體執行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事宜；

- 2、就建議H股發行作出／補充／糾正／追認事前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配售代理、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代表本公司簽署、修改終止及／或批准與建議H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代理人協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申請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承諾)以及辦理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與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商討及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或與建議H股發行的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股份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4、同意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建議H股發行的股份的上市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豁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申請(「上市申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上市申請有關的任何文件以及由董事會授權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上市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提交與上市申請有關的申請文件，並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5、批准及授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以認購人／承配人或按其指示的其他人士／機構的名義就新H股發出股票並將該人士／機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若適宜)的名稱作為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相關數目的持有人載入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分冊內；
- 6、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建議H股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的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豁免披露事宜；

- 7、 根據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情況(包括因為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因已發行H股股數、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改變)相應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及後續修訂(如需)、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其他與此相關的變更事宜;
- 8、 全權處理有關建議H股發行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變更、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發行方案及其他一切條款,以及簽訂、訂立及/或交付其認為必需和適當的任何文件;
- 9、 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關於建議H股發行方案之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本公司與江西瑞德於2024年1月26日訂立H股認購協議。根據H股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控股股東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江西瑞德已同意自行或指定其直接/間接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方式按H股發行價認購本公司不超過20,171,568股H股(含本數)。

H股認購協議的主要交易條款與上文披露的建議H股發行的發行方案中所載一致。H股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交易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江西瑞德(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格、認購數量: 控股股東認購方將按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一段所述的H股發行價認購新H股。

江西瑞德承諾,其擬認購建議H股發行項下之新H股數量不超過20,171,568股H股(含本數)。

認購價款的支付時間、
支付方式與新股登記
安排：

控股股東認購方應在H股認購協議生效後，自收到本公司發出的《繳款通知書》之日起，按《繳款通知書》的規定，將全部認購價款以港幣現金方式一次性足額繳付至《繳款通知書》所通知的指定銀行賬戶。

如果控股股東認購方預計無法在繳款期限內足額繳付認購價款的，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方未能在繳款期限內足額繳付認購價款的，本公司有權在控股股東認購方足額繳付認購價款前書面通知決定取消彼等認購建議H股發行股票的資格。對於本公司取消認購資格前控股股東認購方已經繳付部分認購價款的，則本公司應將控股股東認購方已繳付的認購價款加算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協議終止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返還給已繳付認購價款的控股股東認購方。

本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盡快完成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以使控股股東認購方成為認購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生效條件：

H股認購協議自本公司及江西瑞德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除生效條件以及與違約責任、陳述、保證和承諾、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保密、不可抗力相關條款自H股認購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H股認購協議其他條款在以下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豁免之時生效，以下事項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為該等條款生效日：

- (1) H股認購協議已經由雙方簽署；
- (2) 根據控股股東認購方之公司章程，控股股東認購方的有權權力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同意控股股東認購方認購建議H股發行之股份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本公司的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已經審議通過建議H股發行之發行方案及相關事項；
- (4) 控股股東認購方已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發改委、商委及外匯備案／登記手續(如適用)；

- (5) 本公司實施建議H股發行獲得香港聯交所等在內的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
- (6) 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H股發行之股票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1)H股認購協議已經由雙方簽署；(2)控股股東認購方的有權權力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同意控股股東認購方認購建議H股發行之股份；及(3)建議H股發行及有關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惟尚未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生效條件概未獲達成。

3. 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H股發行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and 盈利能力，促進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為本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控股股東認購方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認購方之一，展現其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有利於提振市場信心、維護本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H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作說明之用，假設自本公告日至建議H股發行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發生其他變動(除建議H股發行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建議H股發行項下26,895,424股新H股獲全數認購)；及(iii)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僅完成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即20,171,568股新H股獲認購)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建議H股發行項下 26,895,424股新H股獲全數認購)		緊隨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僅完成控股股東認購事項， 即20,171,568股新H股獲認購)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³
A股						
江西瑞德	387,100,160	28.79%	387,100,160	28.22%	387,100,160	28.36%
本公司其他核心 關連人士 ¹	38,984,119	2.90%	38,984,119	2.84%	38,984,119	2.86%
A股公眾股東	717,941,356	53.39%	717,941,356	52.34%	717,941,356	52.60%
A股總數	1,144,025,635	85.07%	1,144,025,635	83.40%	1,144,025,635	83.81%
H股						
控股股東認購方	-	-	20,171,568	1.47%	20,171,568	1.48%
H股公眾股東						
—獨立第三方承配人	-	-	6,723,856 ²	0.49%	-	-
—其他H股公眾股東	200,745,600	14.93%	200,745,600	14.64%	200,745,600	14.71%
H股總數	200,745,600	14.93%	227,641,024	16.60%	220,917,168	16.19%
合計	1,344,771,235	100.00%	1,371,666,659	100.00%	1,364,942,803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除江西瑞德外，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贛州匯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呂鋒先生所合共持有38,984,119股A股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2. 預期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於建議H股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所持有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3. 上表所列所有百分比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5. 於過往12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6.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7.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建議H股發行項下的新H股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建議H股發行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能進行。

鑒於江西瑞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H股認購協議，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為江西瑞德之一致行動人，故被視為於建議H股發行和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H股發行和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永磁風力發電機、節能變頻空調及其他行業。

江西瑞德

江西瑞德系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7月9日成立，其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科技開發；國內貿易等(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28.79%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江西瑞德分別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擁有40%、30%及30%的股權。

9.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H股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決議案。由於編製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為江西瑞德之一致行動人，故彼等與江西瑞德被視為於建議H股發行和控股股東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與江西瑞德將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提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受限於若干條件之達成，因此，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10.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認購方」	江西瑞德或其指定的直接／間接全資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認購事項」	建議控股股東認購方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H股發行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發行價」	根據建議H股發行方案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發行價
「H股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江西瑞德於2024年1月26日簽訂的一份附條件生效的H股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方擬認購建議H股發行項下不超過20,171,568股(含本數)新H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組成以就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將獲委任以就控股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江西瑞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江西瑞德」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9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建議H股發行」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不超過26,895,424股(含本數)新H股，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H股發行」一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交易日」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	百分比

*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